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7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吸收合并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